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的公告  
建議通過資本儲備  
轉增股本發行紅股  
及  
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紅股發行**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批准紅股發行建議。紅股發行將以本公司資本儲備轉增股本的方式進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分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按當時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10股新股，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本。紅股發行須待(i)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分別通過有關批准紅股發行的特別決議案；(ii)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之批准及／或呈交上述政府或監管部門存檔(以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為限)；及(iii)就新H股而言，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H股的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紅股發行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批准，則本公司註冊資本將需於紅股發行完成時增加，且公司章程亦需作相應修訂。紅股發行隨後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一般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紅股發行及修訂公司章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紅股發行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批准紅股發行建議。於記錄日期分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A股股東，均有權獲得紅股發行。待下文「紅股發行的條件」一段所述列的條件獲達成後，按當時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10股新股的基準，紅股發行將以本公司資本儲備轉增股本的方式進行。

## 紅股發行的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有關批准紅股發行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之批准及／或呈交上述政府或監管部門存檔(以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為限)；及
- (iii) 就新H股而言，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H股的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19A.38條，除上市規則第13.36(2)條(被上市規則第19A.38條取代)提及的情況外，就紅股發行下發行新股，本公司應當獲得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分別舉行類別股東會議上獲A股及H股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因紅股發行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36(2)條(被上市規則第19A.38條取代)的範圍，故紅股發行須待在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批准紅股發行的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紅股發行的基準

紅股發行將以本公司資本儲備轉增股本方式進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分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按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10股新股，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 新股的地位

在受公司章程的規限下，新H股及新A股將在所有方面分別與發行新股當日的已發行H股及A股享有同等權益。新股持有人有權獲得新股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後宣佈、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派息(如有)，惟無權享有新股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前宣佈的股息。紅股發行不應使在聯交所買賣之H股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之A股的權利或權益有所變化。

## 碎股

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碎股。

## 紅股發行對持股的影響

以下為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亦無任何現有股份獲購回，及於上文「紅股發行的條件」一段所列的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的持股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A股</b>				
— 有限售條件A股	285,092,297	34.22	570,184,594	34.22
— 無限售條件A股	345,553,386	41.48	691,106,772	41.48
<b>H股</b>	<u>202,400,000</u>	<u>24.30</u>	<u>404,800,000</u>	<u>24.30</u>
合計	<u>833,045,683</u>	<u>100.00</u>	<u>1,666,091,366</u>	<u>100.00</u>

根據紅股發行(以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33,045,683股股份計算)將予發行合共833,045,683股新股的基準，由本公司資本儲備轉增股本的金額約為人民幣833,045,683元，且繼紅股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666,091,366股。新股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0%，及佔發行新股後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

## 紅股發行的記錄日期

由於本公司僅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取得股東批准，並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之有關批准及／或呈交上述政府或監管部門存檔(以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為限)後，方可釐定記錄日期，故此本公司將於釐定記錄日期後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 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查詢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而於進行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法規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交易所之規定，導致海外股東無權參與發行紅股，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於買賣開始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發行予海外股東之紅股於市場出售。就各海外股東進行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為100港元或以上，將以平郵以港元分派予有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倘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就批准新H股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

## 紅股發行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建議紅股發行能允許股東透過資本儲備轉增股本的方式參與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此外，此舉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廣泛的資本基礎並因此增加股份的流通性。

## 紅股發行隨後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倘紅股發行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批准，則於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增加，而公司章程內若干條文將須進行相應的修訂以反映註冊資本及已發行股本因紅股發行而出現的變動。

倘紅股發行方案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通過並成為無條件，則紅股發行隨後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一般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紅股發行及修訂公司章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在本公告中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以本公司資本儲備轉增股本方式向股東發行新股(須如本公告所提述就碎股及向海外股東發行股份之限制作出調整)，基準為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每10股現有股份獲發10股新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類別股東會議」	指	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議及緊隨所述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議後的A股股東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批准紅股發行及修訂公司章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A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A股
「新H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
「新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為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將由董事會決定，以釐定有權參與紅股發行人士的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元1.00元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達良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